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執行董事辭任

執行董事辭任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丘培煥女士（「丘女士」）因彼有其他承擔，故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丘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丘女士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李愛國博士及張國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黃立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袁慧敏女士及朱何妙馨女士。